

少女网络充值21万 平台审核流于表面

保护未成年人 检察官出手了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顾承骁

“上海市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监督平台”是由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12355 上海青春在线未成年人公共服务中心联合创办的青少年心理咨询和法律援助平台。今年 2 月初，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接到了一条来自该平台的案件线索。拨打电话寻求法律援助的并非遇到困难的未成年人，而是一名焦急的成年人。

求助人张先生是一名 15 岁少女的父亲。他在电话中称，女儿晴晴（化名）沉迷于一款游戏陪练 App，并且瞒着家长在 App 中充值，已经花费超过 21 万元……

抑郁症少女沉迷陪练App,以心理治疗之名索钱充值

张先生投诉称，运营该 App 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履行必要的监管义务，诱导未成年人进行高额打赏活动，损害女儿晴晴的权益。

承办检察官接到线索后，主动联系张先生并开展调查取证。经调查，晴晴自2020年7月起，在监护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注册使用该App，并通过充值“网者币”、购买平台相关虚拟道具等方式进行消费。

在与张先生的交谈中，检察官了解到晴

晴患有轻微抑郁症，她以在网上支付心理咨询费的名义向父母索要钱款，一天的费用就高达 1200 元。直至今年 1 月初，张先生发现晴晴要钱是为了网络打赏，于是拒绝再给她大额钱款。令人叹息的是，这一段经历使得晴晴的抑郁症复发。

面对急于维权的张先生，检察官告知他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主张自己的权利。晴晴是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民法意义上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二）》第九条之规定，其消费行为应当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才有效。考虑到该案不是个例，可能损害广大未成年人权益，检察官表示若张先生提起民事诉讼，有权利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3月10日，张先生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同时，向松江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平台注册审核流于表面,检察机关决定“要管”

晴晴一方遭受心理和财产的双重损害，与该 App 对未成年人的注册审核疏忽不无关系。检察官调查得知，虽然在该 App 的《用户协议》中含有未成人不得注册等特别提醒条款，但此协议并非必读，且用户注册时默认最低年龄为 18 周岁，不需要进行实名认证就能随意注册。

检察官认为，涉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这款 App 是一款游戏陪练软件平台，该平台除提供游戏陪练外，还设置有直播间、聊天室等即时交流频道。根据国家网信

办 2015 年颁布实施的《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管理规定》，涉案公司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完善用户服务协议。时年 14 岁的晴晴能够轻易注册账号并持续大额消费，该公司显然未尽到管理义务。而她的遭遇也并非个案，检察官了解到，还有其他未成年人瞒着家长注册成为该 App 的用户，并且在平台内一掷千金。

晴晴的微信充值记录显示，在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她向该App充值共计21万余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规定，晴晴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此大额支出显然超出其认知范畴，现其要求该平台退还钱款，于法有据。

该 App 没有对未成年人进入、使用设置门槛,也未进行任何特殊、明显的提示,损害广大未成年人利益。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负有对广大不特定群体利益受到侵害时提起公益诉讼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松江区检察院决定对本案支持起诉,并且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涉案公司进行改进。

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达成调解全额退回充值款

今年5月7日,该案在法院开庭审理。在原告席上,检察官发表支持起诉意见。

检察官表示,互联网服务作为新业态,创新发展无可厚非,但必须在制度的框架下运行。全市大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服务企业,鼓励新兴行业、产业的落地壮大,但决

不允许以损害广大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作为代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明确要求所有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需使用真实身份信息,涉案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却忽略了网络服务对广大青少年的影响,漠视和放纵危害广大未成年人权益的行

为，故检察机关支持原告方的诉讼请求。

随后庭审双方也各自表达诉求和意见，被告方对检察官的意见表示接受，表态下一步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整改。经过2个小时的庭审，双方最终当庭达成调解，公司承诺一周内全额退还晴晴的充值款。

正义说法>>>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是人民检察院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弱势群体利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并参与诉讼的活动。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支持起诉权不仅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更是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

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的当下，“触网”越来越低龄化，这对新时代未检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正如该案承办检察官在支持起诉意见中所述，互联网服务的创新发展无可厚非，但决不允许以损害广大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作为代价。针对青少年网络犯罪和网络侵害，检察机关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全力守护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权益。在检察机关未检工作创建35周年之际，检察官在致力于挽救罪错未成年人的同时，积极适应时代需求，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事务治理的新格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蓝天。



像炒股票一样炒邮票？这类投资暗藏陷阱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瑶

如果有人告诉你有一种投资邮币卡的项目，操作简单、获利丰厚，就像投资股票一样，还有免费讲师团队直播分析每日走势，你会心动吗？若是被这般说法打动，那可要小心，因为这极有可能是金融诈骗陷阱。

日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诈骗案件，经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李某轩、张某等7名被告人分别因诈骗罪被判处十四年至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搜索关键词”成被害目标

2016年，周女士听朋友聊起邮币卡投资，她颇感兴趣，便上网搜索“投资邮币卡”，没多久收到了某投资管理公司业务员的电话。电话里，业务员向她推荐了河北某大宗交易市场邮币卡投资项目。据介绍，“邮

币卡”交易方式简单，和股票一模一样，并且盘子小，易赚钱。在业务员煽动之下，周女士心动了，让儿子赵先生参与操作。

很快，赵先生根据该投资管理公司客服人员的指导，在河北某大宗交易市场软件注册了资金账户。刚开始，赵先生出于谨慎只投入1万元，没多久就赚了1000多元，至此赵先生开始大胆投入，陆续投入了10万元。同时，赵先生加入该公司的股票投资分析直播间，与上百人一起学习“炒作”邮币卡。

然而，这注定是一场血本无归的旅途。2017年，多名被害人至黄浦公安分局报案，称经某投资管理公司推荐，在河北某大宗交易平台上投资邮币卡，几个月内蒙受巨额损失。

幕后“黑手”操纵市场

经查，2015 年至 2016 年底，以李某轩为首的犯罪团伙通过控制五家公司，成为河北某公司邮币卡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该团

伙利用互联网搜索网站发布邮币卡投资消息，获取意向客户的联系方式后，由团队业务员与客户取得联系，以电话沟通，免费观看邮票投资直播分析等方式，诱使客户通过会员单位在邮币卡交易中心开户入金。

等被害人开户入金，李某轩、张某指令操盘手以对倒交易等方式进行自买自卖，制造虚假的市场成交价格、成交量和邮票交易活跃度，控制、影响邮票价格涨跌及走势。讲师团队和客户团队业务员配合，骗取客户信任，使客户高价买入，操盘手反向高抛低买，赚取客户亏损。

经过梳理，犯罪团伙分工明确，李某轩、张某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出资成立公司，并以各自父母、下属和张某本人名义注册 21 个免佣特定交易账户用于操控市场。吴某作为涉案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行政、财务和人事等日常管理活动。周某作为操盘团队负责人，被告人朱某等作为操盘手，负责使用上述特定账户自买自卖，制造虚假市场成交价格 and 成交量，控制邮票价格走势，

致使客户高价位购入邮票，再根据李某轩、张某指令反向高抛低买。

据介绍,该案是黄浦区检察院办理的大宗邮币卡诈骗案中的主要案件。李某轩、张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平台对外发布邮币卡投资的虚假宣传信息,利用投资者亏损赚取利益,骗取他人财物,涉案金额高达1.7亿余元,涉及全国各地被害人数百名。

为高效办理该起复杂的涉众型诈骗案件，黄浦区检察院深入排摸团伙分工，追捕多名骨干成员。承办检察官抽丝剥茧，逐步厘清该团伙人员结构及具体分工，追捕到案涉案公司总经理、操盘团队负责人及操盘手共3人，均被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

检察官提醒，投资者不要盲目追求利润，应当擦亮眼睛在正规的平台上进行投资。在网络上浏览时，不要随便泄露自己的个人信息，更不要轻信陌生人推荐的所谓投资理财项目，毕竟天下不会掉馅饼，只有脚踏实地才能实现财富自由。